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东莞鼎力鞋业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汪红伦的《调查核查通知书》及附件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》，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汪红伦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：

一、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（禁止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方式）汇缴人民币1592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户名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账号：662657764599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东莞分行。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，并注明为何人补缴；同时为多人补缴的，应分别单笔转出，不得合并转出；转账金额应准确，不得多转或少转。

二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。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，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25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